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658/00-01(03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EA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2001年7月3日舉行的會議

挖泥及填海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的背景資料摘要

背景

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499章)，所有挖泥及填海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有關評估工作包括使用電腦水質模擬系統，以研究工程對易受污染的海洋生態系統、漁業和魚類養殖區、公眾泳灘和進水口可能帶來的影響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在工程進行期間保護海洋環境。

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的討論

2. 現時正就竹篙灣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進行的挖泥工程，在有關撥款建議於2001年6月6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前，曾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中進行討論。由於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去年曾出現魚類死亡事件，委員在2001年5月7日及6月4日舉行的兩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，表示深切關注挖泥工程對海洋環境的影響。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展開建議的工程計劃前，應先諮詢漁民團體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施行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因挖掘淤泥而導致魚類死亡；及
- 制定一套業界及政府均可接受的機制，以評估建議的工程計劃對海洋環境的影響。

3. 鑒於委員的關注，政府當局答允採用以下各項預防措施，以減低陰澳填海工程對馬灣魚類養殖區的影響 ——

- 把挖泥工程只局限在海隄地基位置，以及採用不挖淤泥填海的方法，以減少挖泥量；
- 在挖泥期間使用隔泥幕，以減少流散至周圍水域的沉積物數量；及
- 在展開填土工程前，將填土位置外圍的海隄建造至最少高於海平面的水平。

4. 當局亦會進行一個全面環境監測及核證計劃，監察馬灣魚類養殖區的水質，以確保各項預防措施的成效。政府當局亦答應在展開工程前，會就水質監測計劃、監測方法和監測站的位置諮詢養魚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6月29日